

XIANXING
SHUISHOUYOUHUI
ZHENGCE
SHIYONGSHOUCE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实用手册

于国安 主审
李国健 主编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人民出版社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实用手册

主审 于国安

主编 李国健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实用手册 / 于国安主审, 李国健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209-05847-6

I. ①现… II. ①于…②李… III. ①税收优惠—税收政策—中国—手册 IV. ①F812.4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4600 号

责任编辑: 袁丽娟

封面设计: 张丽娜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实用手册

主审 于国安 主编 李国健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140mm × 210mm)

印 张 7.8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847-6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 (0539) 2925659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审 于国安

主 编 李国健

编委会成员 解正湖 赵明亮 王丽华 吕兰纪
刘凯声 张长德 车爱武 张 励
陈 伟 黄忠礼 王海燕 闫鲁宁
李 红 蔡 婧

前言

财税政策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作为财税政策的重要方面,是国家为了实现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按照税法对某些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给予激励、支持和保护而制定实施的一种倾向性税收规定。

税收优惠属于财政范畴,是国家财政的一种“税式支出”,也是国家利用财税杠杆对经济社会运行进行有效调控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涉及税种广,现有 19 个税种均有优惠规定;二是优惠方式多,不仅包括减税、免税、出口退税、优惠税率,还包括先征后返、税额抵扣、税收抵免、加速折旧、税项抵扣、投资抵免等其他方式;三是涵盖范围宽,基本覆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四是调控力度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调节激励作用日益凸显。

现阶段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国家为配合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目标,将会更加注重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来促进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和保持社会稳定。为全面做好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更好地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工作需要,我们按照“全面、简练、准确、方便”的原则,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11 年 6 月底)进行了搜集、汇总、清理和摘选,并编辑成册,供广大财税和财务工作者使用。该手册主要参照财政支出的范围,将山东省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划分为农业、经济建设、企业、金融、社会保障、教科文卫、行政政法、对外贸易等八大类三十一小类四百八十

三项税收政策规定,在此基础上又按照一定标准对各类内容进行了细化分项,并按照涉及的税种进行先后排序,力求方便广大读者在实际工作中准确查找和参照使用。

由于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内容庞杂,且不断推陈出新,本手册难免存在疏漏或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一一年七月

目 录

农业类

一、农业生产经营 / 003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003
2. 粮食收储国有企业销售粮食、储备食用油免征增值税 / 003
3. 销售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 / 003
4. 出口棉花的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 004
5. 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 004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销售增值税优惠政策 / 004
7. 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 / 004
8. “十二五”期间中央储备粮油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005
9. 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005
10. 花卉种植、海水养殖等活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006
11.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 / 006
12. 个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006

二、农业生产资料 / 008

1. 非豆粕的粕类饲料免征增值税 / 008
2. 钾肥、复合肥免征进口增值税 / 008
3. 农膜、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免征增值税 / 008
4.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 009
5. 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 / 010
6. 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 / 010
7. 国内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增值税 / 010
8.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
免征增值税 / 010
9. 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 011
10. 进口种子、种畜、鱼种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增值税
优惠政策 / 011
1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 011
12. 农用摩托车、三轮汽车等享受定期减免车船税优惠 / 012
13.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012

三、农业生产服务 / 013

1.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013
2.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 013
3. 为农业生产提供灌溉和排涝劳务取得的应税收入免征营业税 / 013
4. 有线电视网络从农村居民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014
5. 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 3 年内不计征企业所得税 / 014

四、农村土地 / 015

1. 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免征营业税 / 015
2.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15
3. 林业系统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15
4. 农村居民、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减免耕地占用税 / 016
5.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占用农用地的不征耕地占用税 / 016

五、农村金融 / 017

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 017
2.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相关营业税 / 017
3.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相关建筑业务劳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 017
4. 农村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减征或免征营业税 / 018
5. 中国农业银行试点县域支行涉农贷款降低营业税税率 / 018
6. 金融企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019
7. 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019
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的保费收入减计收入总额 / 020
9. 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020
10. 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 020

经济建设类

一、基础设施建设 / 025

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即征即退 / 025
2. 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 025
3. 客货运飞机降低进口增值税税率 / 025
4. “十二五”期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相关航空器材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26
5. 民航按规定标准收取的机场管理建设费营业税实行先征后返 / 026
6.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征营业税 / 026
7. 铁路建设基金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先征后返 / 027
8.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027
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027
10. 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的收入实行“三免三减半” / 028
11.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继续享受过渡优惠政策 / 028
12. 西气东输项目上游的矿区使用费暂不缴纳资源税 / 029
13.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029
14. 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030
15.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 / 030
16.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30
17. 民航机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31
18. 港口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31
19. 符合条件的交通、安全、荒地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31

- 20. 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32
- 21.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32
- 22.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免耕地占用税 / 033
- 23. 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定期减免车船税优惠 / 033
- 2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033
- 25. 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 / 034
- 26. 货物运输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的只就合同贴花 / 034
- 27. 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 / 034
- 28. 铁道部所属单位的基建计划等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 034
- 29.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电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035
- 3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035

二、能源资源产业 / 036

- 1. 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 036
- 2. 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36
- 3.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 036
- 4. 海洋及特定地区的石油开采进口相关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37
- 5. 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38
- 6. 国产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 / 038
- 7. 成品油子目的免税和税前抵扣政策 / 039
- 8. 烯烃类化工产品所用的燃料油免征或返还消费税 / 039
- 9. 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 / 040

- 10. 油(气)田企业耗用内购成品油消费税予以全额返还 / 040
- 11. 独立核算的煤层气抽采企业购进的专用设备,统一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 / 041
- 12. 核电企业增值税退税款免征企业所得税 / 041
- 13. 电网企业接收的用户资产可按接收价值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041
- 14.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征资源税 / 042
- 15. 冶金矿山铁矿石资源税暂减按 60% 征税 / 042
- 16. 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 / 042
- 17.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的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42
- 18. 电力行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43
- 19. 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43
- 20. 煤炭企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44
- 21. 矿山企业区域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44
- 22. 海洋石油企业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045
- 23. 核电站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045

三、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 046

-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 046
- 2.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暂免征收增值税 / 046
- 3.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 046
- 4. 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粮免征增值税 / 046
- 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047
- 6.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 / 047
-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

先征后退政策 / 048

8. 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049

9. 进口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
增值税 / 049

10. 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费免征营业税 / 049

11. 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进口子午线轮胎免征
进口环节消费税 / 050

12. 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050

13.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的收入应纳所得
税额实行三免三减半 / 050

1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051

15.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相关专用设备抵免
企业所得税 / 051

16. 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所得税收入减计应税收入 / 052

17. 清洁基金取得的部分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052

18. 符合条件的 CDM 项目所得实行“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 053

19.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053

20. 尾矿再利用的, 不再计征资源税 / 053

21.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可以减免车船税 / 054

四、区域发展 / 055

1. 在省会(省府)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等区域设立的生产性外资企业
给予所得税优惠的过渡措施 / 055

2.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 055

企业类

一、技术创新 / 059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059
2. 软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配件符合相关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59
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原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60
4. 线宽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原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61
5. 进口新型显示器件及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61
6. 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061
7.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 062
8. 单位和个人“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 / 062
9.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转让无形资产免征营业税 / 062
1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 063
1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相关业务免征营业税 / 064
12.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064
13. 企业研发费用允许加计扣除 / 064
14.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可加速折旧 / 064
15.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065
16. 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给予过渡优惠 / 065
17. 国家高新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所得税过渡优惠 / 066

18. 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 066
19.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 067
20. 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067
21.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允许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据实扣除 / 067
22. 企事业单位购进的符合条件的软件允许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068
23. 集成电路企业可以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068
24.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型设备允许缩短其折旧年限 / 068
25.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 069
26.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069
27.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再投资退还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069
28.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070
29.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企业比照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优惠 / 070
30.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071

二、重组改制 / 072

1. 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的企业免征营业税 / 072
2. 中国邮政集团及所属企业代办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072
3. 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072

4. 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073
5.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073
6. 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 074
7. 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 074
8. 国有股份无偿转让暂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 074
9. 企业改制过程中资金账簿、各类应税合同符合规定的免征印花税 / 075
10. 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 076
11. 企业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征收契税 / 076
12. 企业合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免征契税 / 076
13. 企业分立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 077
14. 国有、集体企业出售符合相关条件的减半或免征契税 / 077
15. 企业注销、破产后符合相关条件的减半或免征契税 / 077
16. 债转股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078
17.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不征收契税 / 078
18. 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减免征收 / 079

三、中小企业 / 080

1. 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准予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税额 / 080
2. 企业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 / 080
3.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081
4. 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081
5.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081

- 6.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可税前扣除 / 082
- 7. 金融企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083

金融类

一、银行保险 / 087

- 1.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等税收予以免征 / 087
- 2. 外汇管理部门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 087
- 3. 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 / 087
- 4. 金融企业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088
- 5.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088
- 6.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 089
- 7. 同业拆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089
- 8. 借款展期合同暂免征收印花税 / 089
- 9. 各级银行机构代理国库业务设置的账簿免征印花税 / 090
- 10. 人民银行日拆性贷款合同或借据暂免征收印花税 / 090
- 11. 被撤销金融机构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090
- 12.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 / 091
- 13. 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 091